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0028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南宫市北唐农作物收购站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董博然	日期	2020.11.19
报告审核	张恩恩	日期	2020.11.19
报告签发	苏珊	日期	2020.11.19
采样日期	2020.11.02	检测日期	2020.11.03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胡宇龙、张金帅		
	分析人员：阎晓蓉、翟鑫蕊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北唐农作物收购站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对南宫市北唐农作物收购站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于2020年11月3日对其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脱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	颗粒物	W10028GTP1-0101 W10028GTP1-0102 W10028GTP1-0103	滤筒,密封 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3次, 检测1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43)	--

三、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10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工艺		脱粒工序（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1.02	脱粒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1#	标干流量	m³/h	3781	3754	3780	37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其他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速率≤3.5kg/h
		颗粒物浓度	mg/m³	35	34	33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8	0.125	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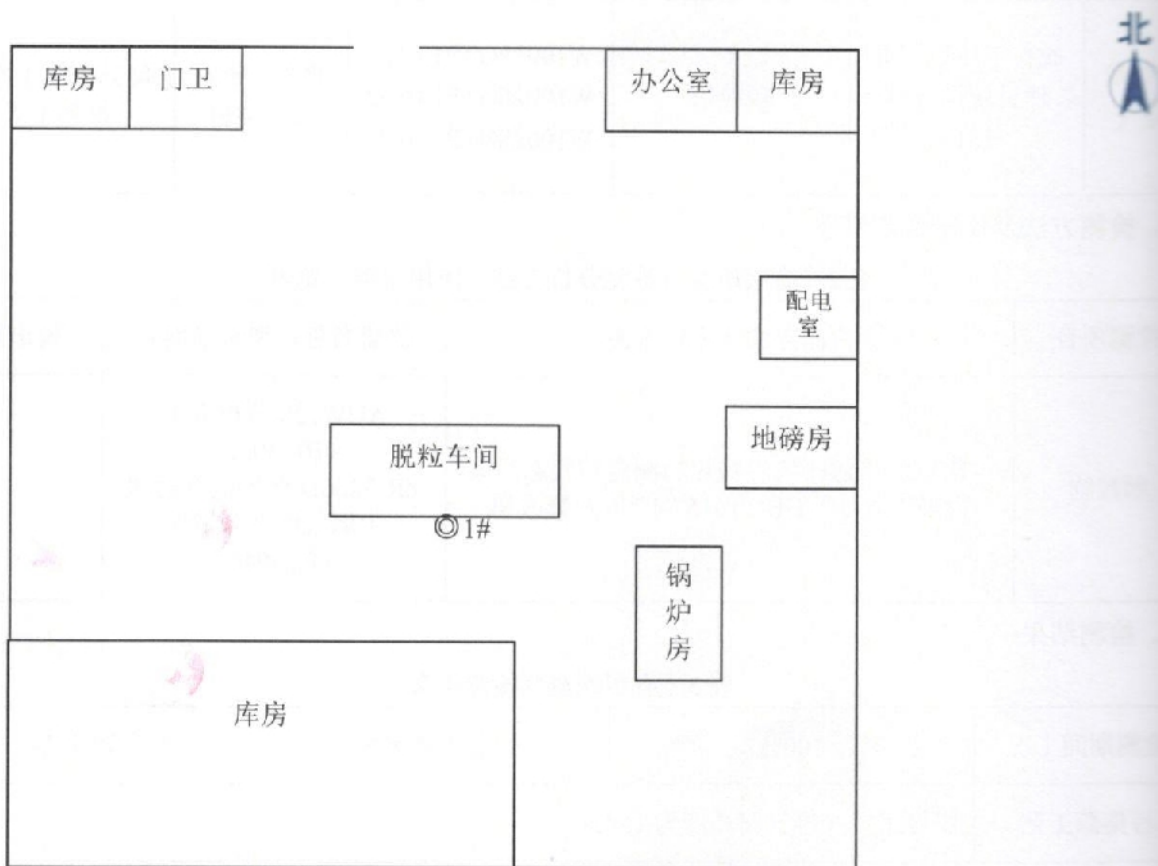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